

138018

3.1.5
8/5



周敦禮編著

國際私法新論

中華書局出版

1931

民國二十年六月印刷
民國二十年六月發行

國際私法新論(全一冊)

實價 一百七十九元七角

(外埠另加郵匯費)

編著者 周 敦 禮

發行者 中 華 書 局

印刷者 中 華 書 局

印刷所 中 華 書 局
上海靜安寺路一四八六號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中 華 書 局

分發行所 中 華 書 局

北平 天津 張家口 石家莊 邢台 保定
濟南 青島 太原 開封 鄭州 西安 蘭州
成都 重慶 長沙 常德 衡州 漢口 南昌
九江 安慶 蕪湖 南京 徐州 杭州 溫州
福州 廈門 廣州 汕頭 潮州 梧州 雲南
遼寧 吉林 長春 哈爾濱 香港 新加坡

(六三二五)

例言

一、本書內容編次，共分汎論與本論二大篇，按序論列，由淺入深。務求理論與實際，互相調和。而文筆則以明達為主，不事華藻。

二、本書學理方面資料，多係參考東西洋著名專門學者之著述而成，然引證法例，則悉以我國爲本。其中雖有一小部分，係作者三年前之講義舊稿，但業經一一加以修改。至我國關於斯學之著述，正可謂絕無僅有，以作者所知，除民國二年間傳疆先生所編述之國際私法，尙足供參考外其他竟鮮有聞者。

三、本書取材，力求新穎，如本論中之國籍及國際民法諸編，其引證我國法例，全係根據最近國民政府頒佈之新國籍法，新民法而編輯，以期適於時用。一面又列舉各種有關法例原文，以便讀者之參證，并免另行查考之繁。

四、本書除將各種學說，充分引述外，并略加評語，以供讀者有所抉擇之助。

五、本書關於法律上之重要專門名詞多附註西文，以便參考。

例 言

六、本書承趙韻逸先生校閱一過，特此誌謝！

二

著者又識一九、八、一五。

自序

溯自十九世紀機械文明發達以來，國際交通漸形便利，於是異國民間之接觸，亦因之日繁月盛，熙往攘來，幾無復國境之可分。而同時各國對於管理及保護其自國人民權利之法律，又往往因風俗，習尚，宗教，民情等之各殊，而互異其規定，因之在異國人民私人間所生之法律關係，多有以雙方私法規定之不同，遂發生種種之牴觸問題，於是不得不另定一準據法規，以爲解決此項牴觸問題之標準，即國際私法是也。其影響所及，非僅本國人民利益之所關，抑亦全世界各國人民福利之所繫。反觀我國則何如乎？在政府方面，因頻年擾攘之結果，迄今猶無完備統一法規之編訂，以爲充分應用之標準；而學術界方面，則尤感貧乏，即欲求一參考之書籍，尙不可得！法理無由研究，學說無由介紹，直接不足以喚起國人之注意，間接更無以推助斯學之改進，曷勝浩嘆！

今吾人試更一研我國領事裁判權之起源，蓋亦無非藉口於我國法律不足以保護外人之權利。故今欲達撤消之目的，決非空言所能補，仍必先有待於本國有完備之法律，足使外人之

權利，有所保障，然後始能裨於實際，得達真正撤消之一日。而國際私法，即爲研究對於外人之權利，何者應保護，何者應以本國之主權，而定其適用何國之法律。故在一方既足爲將來撤消領事裁判權之預備，而同時，對於領事裁判權所訂之條約範圍外事項，及其他本無領事裁判權諸國，或前雖曾有之，而現經撤消者如德，俄，奧等國，則仍尤有適用之實益在也。是國際私法學之研究，更屬亟不容緩者矣。然則斯篇之作，固非敢謂抱有如何之奢望，蓋亦有感於斯，聊供所見，藉示拋磚之意云爾。

抑更有進者，國際私法，有視爲國內法與國際法之二說。前者，則以今日之狀態而爲觀察；後者，則推於將來之情勢而爲預想。然無論如何，國際私法，既爲關於解決國內外私法抵觸問題之準據法規，則其必含有超國家之國際的性質，固無容疑。觀於近年來歐美諸國，關於國際私法統一會議之召集，及各種統一法規原則次第之訂定，益足徵其有日趨近於此目的之傾向。所望我國學術界急起直追，共同努力於斯學之研究與探討，俾於短期間內，得有一純然超國家之統一的國際私法法規之實現，是則作者於執筆之餘，所更馨香禱祝者也。

本書以作者出國在即，匆匆付印，詞意之間，容有未遑盡行修飾之處，增補改政，唯有

國 際 私 法 新 論

待之異日耳。

民國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著者識

自
序

三

國際私法新論目錄

汎論

頁數

第一章 緒論·····	一
-------------	---

第一節 國際私法之概念·····	一
------------------	---

第二節 國際私法之名稱·····	二
------------------	---

第三節 國際私法之定義·····	四
------------------	---

第四節 國際私法之範圍·····	五
------------------	---

第五節 國際私法之性質·····	六
------------------	---

第六節 國際私法與國際公法之關係及其區別·····	八
---------------------------	---

第七節 國際私法之立法沿革·····	九
--------------------	---

第一款 國內立法之沿革·····	一〇
------------------	----

目 錄

二

第二款	國際立法之沿革	一一
第八節	國際私法與內外法	一四
第一款	外國法之證明	一五
第二款	外國法適用之範圍	一六
第三款	反定法與轉定法	一六
第二章	國際私法之沿革	一九
第一節	五世紀至九世紀之日耳曼法時代	二〇
第二節	封建制度	二〇
第三節	意大利派時代	二一
第四節	十六世紀法國之學派	二三
第五節	十七世紀之荷蘭學派	二三
第六節	十六七世紀之德國學派	二五
第七節	英美學派	二六

第八節	瑞士學派	二七
第九節	十八世紀之法國學派	二八
第十節	十九世紀之德國學派	二九
第十一節	近世意大利及比利時學說	三三
第十二節	近世英美學說	三四
第十三節	歐洲大陸學說與英美學說之比較	三六
第三章	國際私法之淵源	三七
第一節	國際條約	三七
第二節	國際裁判所之判決例	三八
第三節	國際慣例	三八
第四節	國法	三九
第五節	國內判例與學說	三九
第四章	準國際私法	四〇
目 錄		

目錄

四

第一節 異法地域之發生……………四〇

第二節 準國際私法與國際私法……………四一

第三節 準國際私法之名稱……………四一

第四節 準國際私法之發達……………四二

第五節 準國際私法之準據法及其性質……………四三

本論

第一編 國籍住所及居所

第一章 國籍……………四五

第一節 國籍之意義……………四五

第二節 國籍之確定及其效果……………四七

第三節 國籍法之制定及其根本原則……………四八

第二章 國籍之取得……………四九

第一節 出生之國籍取得……………四九

第二節	傳來之國籍取得	五二
第一款	依親族法上之原因而取得國籍	五二
第二款	歸化	五三
第一項	歸化之意義	五三
第二項	歸化之條件	五四
第三項	歸化之效力	五八
第三款	國際法上之國籍取得	六一
第三章	國籍之喪失	六四
第一節	國籍喪失之原因	六五
第一款	親族法上之原因	六五
第二款	歸化	六六
第三款	國際法上之原因	六八
第二節	國籍喪失之限制	六八
目 錄		五

第三節 國籍喪失之效力·····	六九
第四章 國籍之回復·····	七〇
第一節 國籍回復之條件·····	七一
第二節 國籍回復之效力·····	七二
第五章 國籍之牴觸·····	七三
第一節 積極之國籍牴觸·····	七三
第一款 積極的國籍牴觸之原因·····	七三
第二款 積極的國籍牴觸適用之原則·····	七五
第二節 消極之國籍牴觸·····	七八
第一款 消極的國籍牴觸之原因·····	七八
第二款 消極的國籍牴觸適用之原則·····	七九
第六章 住所及居所·····	八一
第一節 住所之定義·····	八一

第二節	住所之種類·····	八二
第三節	住所法律上之關係·····	八四
第四節	住所之牴觸·····	八五
第五節	居所·····	八六
第二編	外國人之地位	
第一章	外國人地位之沿革·····	八七
第一節	宗教·····	八七
第二節	野蠻時代·····	八八
第三節	封建時代·····	八九
第四節	王政時代·····	九〇
第五節	自由思想時代·····	九〇
第二章	外國人現在之地位·····	九二
第一節	外國人之公權·····	九二
目 錄		

目 錄

八

第二節	外國人公法上之義務	九九
第三節	外國人之私權	一〇〇
第三章	外國法人之地位	一〇五
第一節	外國法人之意義與國籍	一〇五
第二節	外國法人之認許	一〇八
第三節	外國法人之權利能力	一〇九
第四章	法律之牴觸	一一〇
第一節	概言	一一〇
第二節	準據法	一二二
第二編	國際民法	
第一章	總則	一二七
第一節	權利能力	一二七
第一款	概說	一二七

第二款	權利能力之準據法·····	一一八
第三款	人格之始期·····	一一九
第四款	人格之終期·····	一二〇
第一項	失踪宣告之管轄權·····	一二三
第二項	失踪宣告之條件及效力·····	一二四
第三項	在外國裁判所失踪宣告之效力·····	一二六
第二節	行為能力·····	一二七
第一款	因年齡而定能力之有無·····	一二八
第二款	因精神狀態而定能力之有無·····	一三三
第一項	禁治產之管轄權·····	一三四
第二項	宣告禁治產之原因及效力·····	一三六
第二章	債權法·····	一三七
第一節	自法律行為發生之債權·····	一三八
目 錄		